

公 开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(罗飞先生)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罗飞，1971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、南昌大学，硕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财务经理、高级副经理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；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江西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

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7	7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，积极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，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未发生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。因此，本人报告期内：

1.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2.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.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4. 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本人还全程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，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、交流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会议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；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，持续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：

1.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指定专人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；

2. 公司能够及时、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，解答有关事项问询，提供本人履职记录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等情况；

3. 公司积极安排本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提升本人的履职能力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。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后，本人认为：

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。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有利于交易双方实现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同意

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 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本人认为：

1.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；未发现有重大错报；

2.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变更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，本人事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变更原因，并对大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。本人认为：

1. 大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.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王訢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。

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王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。本人认为：王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聘任程序亦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曹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邓峰先生、丁晓斌先生、贺晓蓉女士和周继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。本人认为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聘任程序亦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领导小组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薪酬及考核制度考核发放。本人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计算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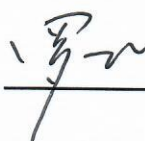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，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 _____